附件2

 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权责清单调整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1 | 洗染业备案登记 | 《洗染业管理办法》 | 其他职权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洗染业备案登记”事项。 |  |
| 2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 行政检查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事项。 |  |
| 3 | 餐饮业的监督检查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 行政检查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餐饮业的监督检查”事项。 |  |
| 4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 行政检查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事项。 |  |
| 5 |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检查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 行政检查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检查”事项。 |  |
| 6 | 对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行为的检查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 行政检查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并未列入“对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行为的检查”事项。 |  |
| 7 |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检查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事项。 |  |
| 8 |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检查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事项。 |  |
| 9 |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检查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事项。 |  |
| 10 | 洗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洗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事项。 |  |
| 11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事项。 |  |
| 12 |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事项。 |  |
| 13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14 |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15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16 |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17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18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19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事项。 |  |
| 20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21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22 |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23 |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24 |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25 | 对供应商、经销商对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供应商、经销商对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26 |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27 |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28 |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29 | 对供应商以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为名，限制或干涉经销商经营、承担额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供应商以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为名，限制或干涉经销商经营、承担额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30 | 对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31 |  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汽车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汽车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32 |  对经销商在经营场未明示需知悉的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经销商在经营场未明示需知悉的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33 |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34 |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或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或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或未按规定时间通知消费者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或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或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或未按规定时间通知消费者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35 |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36 |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变更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变更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37 | 对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且违反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的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且违反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的行政处罚”事项。 |  |
| 38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或者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或者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为的处罚”事项。  |  |
| 39 | 对零售商违反促销规定行为的处罚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此事项属于市商务局权限，未下放县区。 |  |
| 40 | 对零售商或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此事项属于市商务局权限，未下放县区。 |  |
| 41 | 对家庭服务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此事项属于市商务局权限，未下放县区。 |  |
| 42 | 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检查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检查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检查”事项。 |  |
| 43 |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和管理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其他职权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和管理”事项。 |  |
| 44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事项。 |  |
| 45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事项。 |  |
| 46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事项。 |  |
| 47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而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而赴国外工作的处罚”事项。 |  |
| 48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事项。 |  |
| 49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事项。 |  |
| 50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事项。 |  |
| 51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处罚”事项。 |  |
| 52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的处罚”事项。 |  |
| 53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订立合同时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订立合同时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事项。 |  |
| 54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处罚”事项。 |  |
| 55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事项。 |  |
| 56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的处罚”事项。 |  |
| 57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处罚”事项。 |  |
| 58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事项。 |  |
| 59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备案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发布的权责清单中，未列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备案的处罚”事项。 |  |
| 60 |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其他职权 | 网上申请 | 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企业端填报信息，填写即视为备案。 |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拟调整情况：新增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同时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属于市县两级商务部门共有的其他职权。 |  |
| 61 |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 行政检查 | 监督检查 | 执法人员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 商贸和会展业发展股 |
| 处置 | 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  |
| 告知 |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整改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整改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公开 | 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事后监督 | 事后督查整改情况。 |  |
| 案件提交 |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提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罚。 |  |
| 拟调整情况：新增 |  |
| 拟调整原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第三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 62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行政检查 | 监督检查 | 执法人员对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 商贸和会展业发展股 |
| 处置 | 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  |
| 告知 |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整改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整改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公开 | 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事后监督 | 事后督查整改情况。 |  |
| 案件提交 |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提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罚。 |  |
| 拟调整情况：新增 |  |
| 拟调整原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第三十五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回收拆解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及时分享资质认定、变更、撤销等信息、回收拆解企业行政处罚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照片等信息。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